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太平洋酒吧信託為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4年3月25日以其本人及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的成立契據，Chan Wai先生之姊／妹Chan Ching, Mandy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Chan Ching, Mandy女士與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謝女士及Chan Ching, Mandy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本集團與謝女士就營運酒吧的物業許可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此以外，董事預期，[編纂]時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亦不會過分倚賴彼等。

###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需要(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衝突。倘因本集團及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落實，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建議。再者，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履行其各自的角色。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確立其本身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專門的職責範疇，包括企業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及會計。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就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供應商獨立聯繫，而我們所有顧客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謝女士就營運酒吧的物業許可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概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體系，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資金足以讓我們獨立營運業務，內部資源及穩固的信貸組合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往績記錄期內，謝女士已就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租用作經營店舖的若干物業，以業主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謝女士作出的擔保已經解除。2016年4月，謝女士已為希斯達就一份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經董事確認，上述由謝女士為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欠負謝女士約3,726,000港元。經董事確認，該筆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與第三方獨立聯繫而毋須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所有應收／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在財務方面概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Chan Ching, Mandy女士、謝女士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免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各人於日後可能出現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及其聯繫人不得在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不時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且彼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則屬例外。

該等契諾人各人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凡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知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彼及／或其聯繫人須(其中包括)：

- a. 於獲悉出現新商機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新商機轉介本公司，並從速提供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資料，令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就新商機進行知情評估；
- b. 向本集團授出優先選擇權以承接新商機，如本集團將行使有關優先選擇權，則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倘本集團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完成審批程序，則為較長時間)知會該等契諾人，而本公司僅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不得於新商機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有關優先選擇權；
- c. 放棄參與因審視應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僅當接獲本公司通知拒絕新商機時，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方可取得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須採納以下程序，確保無論何時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契諾人符合上述承諾的情況，包括年內就應否按照不競爭契據取得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檢討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效實行；及
- b. 該等契諾人各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一直維持有效，彼則須從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以確保該等契諾人就其根據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
  - ii.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彼須致函本公司以確認其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同意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其他文件)內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且生效。

不競爭契據於以下最早發生者須予終止：(i)本公司由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負責審議及決定應否爭取或拒絕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承諾就審議應否爭取有關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 (e) 如情況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有關商機進行決策；
- (f)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h) 採納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